

佛山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8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一、概念释义.....	2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29
四、评审程序.....	33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六、确定评审结果.....	40
七、其它.....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初审文件.....	63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80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8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1
第六章 其他格式.....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4,300.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具有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市分局一楼门厅进入）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由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截

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市分局一楼门厅进入）。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群生招标公司）。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7-8303001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财务及办理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范小姐，联系电话：020-83812782

十五、信息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十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注：本磋商文件对应的招标公告名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如磋商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具有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2.1. 项目情况介绍

1. 工程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政府机关大院及集中办公区
3. 建设单位：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项目概况：
 - (1) 该工程为机关大院楼宇照明 LED 光源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LED 光源灯具更换，天花修复和更换，电气和装修工程界面修复和更换等；
 - (2)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具体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见本项目附件）
2. 本项目承包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则变更部分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计算），措施费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包干。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及搬运、包机械、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材料检验、设备检测、试验（如有）、包垃圾清运、包工完场清、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临时设施、包通过验收、包资料，包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维修的方式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内容；

- (2) 负责将安装过程中破坏的墙体、地面等恢复原状、安装后的装饰面修补的费用。
- (3) 清运建筑垃圾；
- (4) 余泥排放费等规费；
- (5) 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洪费、税金；
- (6) 在施工中由于中标单位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而引起的赔偿；
- (7) 风险费（包括整个合同签订天数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
- (8)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
- (9) 预算包干费；
- (10) 材料及设备检验试验费（不包含：地基、桩基础检测、基坑监测、节能工程材料及现场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气检测等）；
- (11) 工程保险费。

2.3. 项目特定要求：

1. 需严格遵守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一切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机关大院对作业作息时间安排（正常工作日的白天上班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施工），并按照规定安排分批次人员进场施工，需考虑夜间施工安排。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噪除尘措施，垃圾清理和其它安全围蔽措施。保证施工期间不可影响机关部门正常办公及其造成公共和人员财产财物损失。施工前要做好有关区域的现场查勘，施工期间做好不同专业界面的监测和管理，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必须无偿修复。

2. 成交供应商在生产产品之前，须根据光源的不同使用场合并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光源的色温参数，满足不同的光照使用要求，如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 验收要求：

- 1. 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板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之所有设备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设备来源渠道合法。
- 2. 所有设备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委派熟悉设备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4. 成交供应商需将各设备中文技术资料和相关资料（使用说明书、中文操作系统手册、合格证、保修证、维修手册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连接配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成交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采购人有关操作人员以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专业培训、使用培训，日常保养及一般维护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5. 在质保期满以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其在佛山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2.6.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 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4,3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7518.59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 文件、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及报价答疑(如果有)所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4.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80%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该说明应对该项目的构成成本和利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以确保该项目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顺利实施。该说明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和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如未提供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7.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所需材料准备完毕并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3. 项目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价 5%的一年期的质量保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质量保修担保函，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价的尾款给成交供应商；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视为已办理款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2.8. 工程费结算办法：

1. 本成交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的方式完成该工程的总价款，该款项已是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价款，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必须并充分估算风险。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时按结算价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支付项目款（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报价清单；按二类地区收费标准编制；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项目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佛山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
3. 合同约定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

令其立即退场，项目施工由采购人另行处理，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9. 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10. 工期目标：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天内进场，按合同工期完工。延期每天罚款 3000 元。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历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项目款，成交供应商并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此时，采购人如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时，成交供应商不得阻挠，并予以配合。

2.11. 质量保修期：2 年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因质量问题而须批量更换的产品，该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则以更换验收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2.12. 具体采购规格型号和数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 灯具技术指标及标准：

(1) 执行标准：按采购人招标质量技术要求和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执

行，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采用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如所选产品未有规范或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自有产品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

(2) 除另有注明外，灯具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7
- 《杂类灯座 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GB19651.3-2008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08
- 《电光源用玻壳通用技术条件》QB/T 2513-2013
-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7-2003
-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 7000.2-2008
-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2005
-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2008
- 《投光灯具光度测试》GB/T 23110-2008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17625.1-2012
-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2014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08
-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2008
-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9468-2008
-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2007
- 《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9-2010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GB 24819-2009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GB/T 24823-2009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GB/T 24824-2009
-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GB/T 24825-2009
-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2009
- 《LED 筒灯性能测试方法》GB/T 29293-2012

《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2012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 24908-2014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GB/T 5702-2003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2006

其他相关标准

2. 本项目的 LED 照明灯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表面无损伤和缺陷的完好产品，产品所有标志要清晰，灯具上需给出基本参数，灯具安装时均需加贴安装日期标签；
- (2) 产品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
- (3) 产品的原材料选择应综合考虑灯具的寿命、散热、安全、防盐雾、抗老化、阻燃、透光性、反光率以及美观要求，择优选择材料的搭配使用，原材料应选择磋商文件与产品质量检测标准、规范所要求的材质；
- (4) 产品应经过严格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测试，产品性能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取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参数的相关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同类型产品应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产品的内在质量，如光衰、色漂移、寿命等需在安装完成后的使用过程中验证，因此要求所供产品性能优良，技术参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nd 甲方招标要求，且投标方能以书面形式承诺灯具的流明维持率、电源寿命、整灯寿命、质保年限和售后维护的响应时间；
- (6) 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暂无 CCC 认证产品须取得 CQC 认证）。
- (7)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 LED 射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4500K
	光源型式	集成光源或非集成光源均可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 (外形尺寸、开孔尺寸)	5W、外形尺寸 $\phi 90\text{mm} \times 72\text{mm}$ 、开孔 $\phi 75\text{mm}$

性能参数		
	整灯光效	$\geq 75\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眩光值	< 22
	光束角	10° ~40°
灯体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和外壳采用 6063 铝，集成光源的基板需采用纯铜（或铝基板），紧固螺丝或固定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反光材料采用镜面铝或镀银反射器
	透光率	$\geq 90\%$
	灯具寿命	光源 $\geq 50000\text{h}$ 、驱动 $\geq 25000\text{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geq \text{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C、PMMA、透明玻璃
	安装方式	嵌入（角度可调）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误差 $\pm 10\%$ 、尺寸允许误差 $\pm 2\text{mm}$

2. LED 筒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光源型式	集成光源或非集成光源均可
	色容差	<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外形尺寸、开孔尺寸）	12W（外形尺寸 $\varnothing 195\text{mm} \times 28\text{mm}$ 、开孔尺寸 $\varnothing 175\text{mm}$ ）
	整灯光效	$\geq 80\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5

性能参数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和外壳采用优质材料，固定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面环采用纯铝或铝加喷塑，无褪色
	眩光值	<22
灯体	透光率	≥90%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C、PMMA、乳白色或磨砂处理
	安装方式	嵌入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5%、尺寸允许误差 + 3mm
	特别要求	厚度要求≤30mm

3. LED 面板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外形尺寸、开孔尺寸）	32W、外形尺寸 L595×W595×H7.2mm、开孔尺寸 L585×W585mm
	整灯光效	≥85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性能参数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采用挤压铝，外壳背板采用不锈钢或彩钢铁板
	眩光值	<22
	透光率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5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S、PP
	安装方式	吊装、嵌入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外形尺寸允许误差±3mm

4. LEDT8 灯管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T8 灯管功率规格（尺寸）	18W（ \varnothing 26×1199mm）、12W（ \varnothing 26×894mm）、9W（ \varnothing 26×589mm）
	整灯光效	≥100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玻璃
	透光率	≥90%
	光束角度	300°

性能参数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 $\geq 50000\text{h}$ 、驱动 $\geq 25000\text{h}$
	流明维持率	L70 25000h 25 $^{\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	$\geq \text{IP20}$
	透光件	玻璃
	安装方式	双端针脚插入式安装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T8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 $\pm 10\%$

5. LEDT5 灯管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T5 灯管功率规格（产品尺寸）	14W（L1173 \times W20 \times H35mm）、10W（L873 \times W20 \times H35mm）、7W（L573 \times W20 \times H35mm）、4W（L273 \times W20 \times H35mm）
	整灯光效	$\geq 75\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 $^{\circ}\text{C}$ 至 40 $^{\circ}\text{C}$ 范围
	灯体材料	铝+PC
	透光率	$\geq 90\%$
	光束角度	110 $^{\circ}$ ~160 $^{\circ}$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 $\geq 50000\text{h}$ 、驱动 $\geq 25000\text{h}$
	流明维持率	L70 25000h 25 $^{\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	$\geq \text{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C、乳白色透光件
	安装方式	卡扣式安装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T5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6. LED 球泡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尺寸）	7W（ ϕ 60×H113mm）、36W（ ϕ 110×H193mm）
	整灯光效	$\geq 75\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3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铝+导热塑料
	透光率	$\geq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 $\geq 30000\text{h}$ 、驱动 $\geq 15000\text{h}$
	流明维持率	L70 15000h 25℃
	防护等级 IP	$\geq \text{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C 乳白色透光件
	安装方式	E27 E40
	安全要求	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 $\pm 10\%$

7. LED 吸顶灯模组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 (产品尺寸)	12W (L123×W123×H25mm)
	整灯光效	≥80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透光率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MMA 透光件
	安装方式	磁吸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
		交纳方式	仅限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交纳时间	到账时间： 2017年 月 日 （开标当天前第二个工作日） 16时00分前 ； 保证金须在到账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账号； 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为准。
		其他说明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需粘贴在《磋商保证金退付书》递交（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转账单应注明“GZQS1601GC12704F 保证金”。 供应商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提示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2	磋商保证金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注：此账号为非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	
3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从即日起，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p> <p>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p>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4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5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p> <p>计算基数：中标金额。</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p> <p>注：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p>
6	币种	<p>统一计费币种：人民币。</p> <p>统一结算币种：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p>
7	★投标有效期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p> <p>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8	投标资料 数量和封装	<p>磋商响应文件 数量</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套；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二 套。</p>
		<p>唱标信封</p> <p>内含： 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WORD、EXCEL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 所投产品样品一套，无需密封。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密封包 注意事项</p> <p><u>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3 人；</p> <p>其中采购人 1 人，其它 2 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p>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一、概念释义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

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

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

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采购人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

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若出现需修改实质性内容并影响到原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修改调整的内容正式知会供应商，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确认并修正报价，最终修正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响应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

- 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如有）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4.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4.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5.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1.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4.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5.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30%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5.2.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1.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证书为准）：有 1 分、无 0 分。 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上游 LED 外延芯片、中游 LED 灯珠封装和下游照明灯具制造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以在权威机构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有 2 分、无 0 分。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AS）授权为准）：有 2 分、无 0 分。 4.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证书为准）：有 2 分、无 0 分。 5.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广东科学技术厅颁发证书为准）：有 1 分、无 0 分。 6.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2015 年至今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国务院颁发证书为准）：有得 2 分、无 0 分。	10 分
2	根据产品技术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匹配性因素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分、良 10 分、中 6 分、差 0 分。	15 分
3	产品样品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优 5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0 分。 1. 产品样品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样品须标注供应商名称； 2. 如没递交样品则本项不得分； 3. 需递交的产品样品为：LED 射灯、LED 筒灯、LED 面板灯、LED T8 灯管、LED T5 灯管、LED 球泡灯、LED 吸顶灯模组 各 1 个；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日后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退回。	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p>1、项目负责人（最高3分）：</p> <p>（1）具有一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得1分；</p> <p>（2）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其他人员（最高4分）本项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1）持电气工程师证或以上职称2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配备建筑施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安全员：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持有效的高压或低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得1分；</p> <p>【须提供人员职称（或注册或资格）证明文件 和 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推）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分
5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施工控制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障措施进行横向对比：</p> <p>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3分

5.3.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评分内容		分值
1	同类业绩	<p>2014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横向对比：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内容）、竣工验收文件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p>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IEC 17025、计量体系五大体系认证。每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计划周到、可行、具备（质保期等）优势；服务响应是否及时、便利，横向对比：优10分、良5分、中3分、差0分。</p>	10分
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p>供应商至今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连续满16年以上（含16年）得4分；10-15年得2分；5-9年得1分；0-4年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序号	项目评分内容		分值
5	行业诚信 考评	(1) 供应商在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诚信考评等级, 上一年 2016 年度考评等 A 级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诚信管理平台网上打印页 (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证书, 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分

5.4.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合同标的、数量、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甲方：_____（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甲方：_____（甲方）

乙方：_____（乙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 1.2.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2. 项目内容（或详细要求）

同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 合同金额

- 3.1. 合同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3.2. 合同单价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 3.3. 合同价是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安装验收后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按固定综合单价（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则变更部分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计算），措施费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包干。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及搬运、包机械、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材料检验、设备检测、试验（如有）、包垃圾清运、包工完场清、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临时设施、包通过验收、包资料，包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维修的方式承包。

4. 付款方式：

- 4.1.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付付款；
- 4.2.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4.3. 乙方将项目所需材料准备完毕并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价的 50% 给乙方；

- 4.4.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价 5%的一年期的质量保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质量保修担保函，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向上级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价的尾款给乙方；
-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4.6.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视为已办理款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5. 工程费结算办法：

- 5.1. 本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的方式完成该工程的总价款，该款项已是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必须并充分估算风险。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乙方结算时按结算价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支付项目款（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除外）。
- 5.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报价清单；按二类地区收费标准编制；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项目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佛山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
- 5.3. 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项目施工由甲方另行处理，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7. **工期目标：**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进场，按合同工期完工。延期每天罚款 3000 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支付乙方任何项目款，乙方并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时，甲方如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时，乙方不得阻挠，

并予以配合。

8. 质量保修期：2 年

8.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8.2.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因质量问题而须批量更换的产品，该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以更换验收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8.3.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8.4. 质量保修责任

9.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10. 具体采购规格型号和数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0.1. 灯具技术指标及标准：

(1) 执行标准：按甲方招标质量技术要求和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如有新规范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采用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如所选产品未有规范或技术要求，乙方按自有产品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

(2) 除另有注明外，灯具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7

《杂类灯座 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GB19651.3-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08

《电光源用玻壳通用技术条件》QB/T 2513-2013

-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17-2003
-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 GB 7000.2-2008
-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7-2005
-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T 7002-2008
- 《投光灯具光度测试》 GB/T 23110-2008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 17625.1-2012
-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T 18595-2014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4208-2008
-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1-2008
-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9468-2008
-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743-2007
- 《装饰照明用 LED 灯》 GB/T 24909-2010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GB 24819-2009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3-2009
-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4-2009
-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GB/T 24825-2009
-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4-2009
- 《LED 筒灯性能测试方法》 GB/T 29293-2012
- 《LED 筒灯性能要求》 GB/T 29294-2012
-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GB 24906-2010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GB 24908-2014
-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 GB/T 5702-2003
-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其他相关标准

10.2. 本项目的 LED 照明灯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表面无损伤和缺陷的完好产品，产品所有标志要清晰，灯具上需给出基本参数，灯具安装时均需加贴安装日期标签；
- (2) 产品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

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

- (3) 产品的原材料选择应综合考虑灯具的寿命、散热、安全、防盐雾、抗老化、阻燃、透光性、反光率以及美观要求，择优选择材料的搭配使用，原材料应选择磋商文件与产品质量检测标准、规范所要求的材质；
- (4) 产品应经过严格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测试，产品性能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取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参数的相关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同类型产品应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产品的内在质量，如光衰、色漂移、寿命等需在安装完成后的使用过程中验证，因此要求所供产品性能优良，技术参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nd 甲方招标要求，且投标方能以书面形式承诺灯具的流明维持率、电源寿命、整灯寿命、质保年限和售后维护的响应时间；
- (6) 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暂无 CCC 认证产品须取得 CQC 认证）。
- (7)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0.3. LED 射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4500K
	光源型式	集成光源或非集成光源均可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 (外形尺寸、开孔尺寸)	5W、外形尺寸 $\phi 90\text{mm} \times 72\text{mm}$ 、开孔 $\phi 75\text{mm}$
	整灯光效	$\geq 75\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眩光值	<22
	光束角	10° ~ 40°
灯体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和外壳采用 6063 铝，集成光源的基板需采用纯铜（或铝基板），紧固螺丝或固定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反光材料采用镜面铝或镀银反射器

性能参数		
	透光率	≥90%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C
	防护等级 IP	≥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C、PMMA、透明玻璃
	安装方式	嵌入（角度可调）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误差±10%、尺寸允许误差±2mm

10.4. LED 筒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光源型式	集成光源或非集成光源均可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外形尺寸、 开孔尺寸）	12W（外形尺寸Φ195mm×28mm、开孔尺寸Φ175mm）
	整灯光效	≥80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1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C 至 40°C 范围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和外壳采用优质材料，固定弹簧夹采用不锈 钢材质，面环采用纯铝或铝加喷塑，无褪色
	眩光值	<22
灯体	透光率	≥90%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C

性能参数		
	防护等级 IP	≥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C、PMMA、乳白色或磨砂处理
	安装方式	嵌入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5%、尺寸允许误差 + 3mm
	特别要求	厚度要求≤30mm

10.5. LED 面板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外形尺寸、开孔尺寸）	32W、外形尺寸 L595×W595×H7.2mm、开孔尺寸 L585×W585mm
	整灯光效	≥85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灯体散热材质采用压铸铝，外壳背板采用不锈钢或纯铝，纯度>99%
	眩光值	<22
	透光率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5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电器绝缘等级	II 类
	透光件	光学级 PC、PMMA
	安装方式	吊装、嵌入

性能参数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外形尺寸允许误差±3mm

10.6. LEDT8 灯管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T8 灯管功率规格（尺寸）	18W（ $\varnothing 26 \times 1199\text{mm}$ ）、12W（ $\varnothing 26 \times 894\text{mm}$ ）、9W（ $\varnothing 26 \times 589\text{mm}$ ）
	整灯光效	$\geq 100\text{lm/W}$
	功率因数 PF	≥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玻璃
	透光率	$\geq 90\%$
	光束角度	30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 $\geq 50000\text{h}$ 、驱动 $\geq 25000\text{h}$
	流明维持率	L70 25000h 25℃
	防护等级 IP	$\geq \text{IP20}$
	透光件	玻璃
	安装方式	双端针脚插入式安装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T8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10.7. LEDT5 灯管

性能参数		
------	--	--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T5 灯管功率规格（产品尺寸）	14W（L1173×W20×H35mm）、10W（L873×W20×H35mm）、7W（L573×W20×H35mm）、4W（L273×W20×H35mm）
	整灯光效	≥75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铝+PC
	透光率	≥90%
	光束角度	110° ~16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5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C、乳白色透光件
	安装方式	卡扣式安装
	安全要求	过载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T5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10.8. LED 球泡灯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色容差	<6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尺寸）	7W（Φ 60×H113mm）、36W（Φ 110×H193mm）
	整灯光效	≥75lm/W
	功率因数 PF	≥0.3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灯体材料	铝+导热塑料
	透光率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30000h、驱动≥1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15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C 乳白色透光件
	安装方式	E27 E40
	安全要求	短路保护、浪涌保护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10.9. LED 吸顶灯模组

性能参数		
光源	色温	色温 6500K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220V-240V AC 50HZ
	功率规格 (产品尺寸)	12W (L123×W123×H25mm)
	整灯光效	≥80lm/W
	功率因数 PF	≥0.5
	光通量	功率*光效 lm
	显色指数 Ra	≥80
	工作温度范围	-20℃至 40℃范围
	透光率	≥90%
灯体	灯具寿命	光源≥50000h、驱动≥25000h
	流明维持率	L70 20000h 25℃
	防护等级 IP	≥IP20
	透光件	光学级 PMMA 透光件
	安装方式	磁吸

	误差要求	功率允许匹配误差±10%
--	------	--------------

1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的产品及设计，成交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12.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1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3.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3.3. 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13.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4.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4.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 14.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1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14.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14.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14.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4.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6. 争议解决

-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16.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7. 税费

-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19. 其它

19.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9.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9.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9.4.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见证单位执 一 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执 一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代表：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磋商响应 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 授权书)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 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5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 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1.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 1)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磋商响应文件 1.3.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按磋商响应文件 1.3.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特别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具有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8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 所在页码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6				第 () 页
7				第 () 页
8				第 () 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3.3 供应商企业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共 个；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此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更改标题行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7 其它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3. 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检测报告。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C12704F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_____年
备注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开标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本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名称：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编 制 人：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注：上述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指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其价格和占投标总价的比重以及生产企业。
2.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3.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价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制造企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若此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则该项不列入价格折扣评分考虑。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填写序号一致，若《投标报价汇总表》已编制多个表格，此表应同时与之对应。
4. 此表内容如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但应体现以上内容，并作详细说明。

注：

价格折扣按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的价格进行计取，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其他格式

(注：本第六章文件勿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QS1601GC12704F
项目名称	佛山市机关大院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说明及要求：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开标一览表》 <u>原件</u> （加盖公章）；（如有）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 <u>原件</u> （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说明： 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开标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